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5號

聲請人 何信寬
代理人 吳省怡律師
相對人 胡憲欽

許富登

陳維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夥結算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主張伊前向本院起訴請求退夥結算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83號受理（下稱本案訴訟）。惟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准予扶助，爰依法聲請准許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因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之請求，應未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事，揆諸首開條文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5 書記官 陳薇晴